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分派於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之股份

請參照公司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刊行之公告(「公告」)、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一日由公司董事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日刊行之公告。通函內釋義之詞彙及陳述用於本公告時涵義相同。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擬以 A-S China 股份作實物分派之建議中的經修訂條件尚未達到。尚未達到的經修訂條件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A-S China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4(2)條向聯交所提交上市文件，以及完成A-S China重組。有見及此，董事將會就公司於A-S China投資變現之選擇進行審議，其中包括將實物分派所必須達到的各項經修訂條件之期限延遲至較後日期等。待董事作出決定後，公司將盡快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孫佩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刊登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於信報的內容。